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
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
建设工程项目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4-90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

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国雷 0379-67089756
代理机构	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涛- 1853882378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9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4-90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31383.80 元；
最高限价：2931383.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31 号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2931383.80	2931383.8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设计长度 280 米，红线宽度 20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电缆沟、通讯管沟、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 （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期：9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0) 包（标段）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质疑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孟津区王城大道 388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7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13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13787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孟津区王城大道 388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25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九都路交叉口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7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13787 电子邮箱：zhengding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孟津竞磋-2024-90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1.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2	工期	90 日历天
1.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2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3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4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 1 年。
1.3.6	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价款以决算评审为准，按照嵩县投资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财政、审计双审的，取低确定工程款总额，付款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磋商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 与招标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 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 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 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 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931383.80 元 供应商响应总报价及上述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变更签证。 1.2、由成交人支付的所有设备、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成交后，业主不另行支付。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报价编制说明： 1.《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综合解释、勘误文件；材料价按洛阳市 2024 年第 2 期指导价计入，不全者按同期市场价计入。 3.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其他：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 号（洛建【2016】127 号）、豫建标定【2016】13 号（洛建【2016】157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洛建【2016】282 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 9%）。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 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 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第一章“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洛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前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

		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3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4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9.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工期、绿化养护期、资金来源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等

1.3.1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扬尘治理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12) 法律法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系统通知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在开标当天由磋商小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的要求，等待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通知填报，接到系统通知的供应商无需单独对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措施费进行报价，只需填报总价（即最后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纸质版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机构领取，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电子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1.2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1.3 项目概况：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设计长度 280 米，红线宽度 20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电缆沟、通讯管沟、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1.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工期：90 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10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三、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100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7.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 8.1、8.2 上述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规定进行承诺的，在评审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7.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7.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8.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8.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采 购 合 同（工 程 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孟津区王城大道388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英才北路（通兴路至黄河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3.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

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总价（小写）：_____

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等）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职责

(1)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其它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 乙方职责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 开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

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若乙方怠于赔付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乙方进行赔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方垫付费用及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负责系统调试和免费培训。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_____日历天

绿化养护期：_____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承担逾期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 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 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 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 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 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5) 缺陷责任期1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整改。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建筑工地在建工程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防护，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并派专人清洗，所有车辆的车轮及

挡板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强制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严禁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房屋拆除施工时，对被拆除建筑物必须采取喷淋降尘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或喷淋措施，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必须停止拆除施工和土方开挖，并做好覆盖工作，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施工单位要求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要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覆盖物必须使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

第九条、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7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 工程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价款以决算评审为准，按照嵩县投资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财政、审计双审的，取低确定工程款总额，付款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依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不到位，甲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

5、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

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提供承诺书
	备选响应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评审报价) × 4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的措施计划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措施计划合理，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计划较为合理，得4分；施工方案内容笼统，有瑕疵，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勉强实施，得2分；施工方案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合理，内容详实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施工进度计划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的措施计划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

				可行, 进行综合比较: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措施计划合理, 得5分; 施工方案内容较为完整, 措施计划较为合理, 得4分; 施工方案内容笼统, 有瑕疵, 得3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 勉强实施, 得2分; 施工方案内容缺失较大, 无可行性,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 内容详实可行的得6分; 较为合理得当、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得4分; 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得2分; 没有不得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 得5分;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管理制度可行, 得4分;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体系与措施尚可、管理制度可行, 得3分;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管理制度, 得2分;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管理制度缺失, 内容混乱,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4.0	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4分; 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计2分; 不够合理、内容不够

				详实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项目建设重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	项目建设重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4 分；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计 2 分；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的得 4 分； ③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实施措施尚可，可行的得 3 分； ④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实施措施，得 2 分；⑤实施措施缺失较大，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组成人员专业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人员齐全得 5 分，缺一个专业不得分。 1. 以上人员证书证件若为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2. 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0.0	2.0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

				无优惠，内容略次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0	2.0	技术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详实全面得 2 分，内容略有缺失得 1 分，未提供 0 分。
	1.0	3.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及相关业绩、企业实力、优惠承诺等对供应商做出综合评价，内容详实全面可行得 3 分，内容较好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
业绩信誉	0.0	4.0	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4.0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若为同

				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农民 工工 资保 障金 承诺	1、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否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能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岗位证书扫描件附后（如有）。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	--	--	--	--	--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我方愿意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施工协调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根据业主单位性质及工作时间要求，在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前提下，服从业主单位安排，做好与业主单位配合、协调等工作。

2、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将采取一切措施创造条件进行施工。做好雨季施工工作安排及夜间施工预案，在雨季和夜间施工期间做好各单位、各班组的施工计划，确保做到不因雨季和夜间施工而影响工程竣工日期。

3、在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确保冬雨季施工并提交业主。

4、及时提交工程月进度计划等文件，以便业主进行监督。

5、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6、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项目积极的配合甲方做好设备材料的验收和保管。

7、积极配合业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并提前一天通知业主，对提出的问题坚决整改。

8、对图纸中的设计问题主动与业主及设计单位联系，不得擅自处理。

9、根据工程情况，积极的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人，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公告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